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清远市沙湖路（北江一路至燕湖大道）道路工程（人民东路至燕湖大道段）规划条件核实测量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栋 联系人：李工 联系电话：0763-3389303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位于清远市燕湖新城片区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作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响应方案要求	1. 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从业时间、人员的执业资格（职业资格等）、

		在本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等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（须提供盖章的合同复印件）；中介超市相关服务评价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荣誉奖项；后续提供的服务等。 2. 响应的方案请以“公司名称+项目名称”命名。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清远市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根据业主提供的测绘任务书，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。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范围 0%至 25%。 工程测绘实际收费以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按实（下浮后）结算，金额在中介超市限额（100 万）以内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测绘局二 00 二年元月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[2002]3 号、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（第二版）收费导则，如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无相应项目收费标准，则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和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 号）。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结算方式	1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

		内完成初审，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算送财政局审核，财政审核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，在双方确认最终造价后甲方在15天内向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请款，一次性支付工程测绘费给乙方。 2、工程测绘费由甲方向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直接转帐支付，支付日期以甲方向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的请款日期为准。
12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

		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